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896号

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长。

委托代理人梁雪林，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金山区余红伟灯具经营部(经营者余红伟)。

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公司)诉被告上海市金山区余红伟灯具经营部(以下简称余红伟经营部)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2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10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美的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梁雪林，被告余红伟经营部的经营者余红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美的公司诉称，第XXXXXXX号“ ”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原告经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可在电暖器等商品上使用涉案商标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余红伟经营部未经许可，销售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对原告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原告诉至本院，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30,000元(以下币种同，其中合理开支含公证费1,00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购买公证保全实物费用及交通费等合计1,000元)。

被告余红伟经营部辩称，涉案保全证据公证时未拍摄经营场地照片，不能证明被控侵权商品系被告出售；即使法院认定系被告出售，由于被告将部分店铺出租给案外人汪某某经营的余姚灯具经营部，公证书记载的信息也显示系汪某某出售，故出售被控侵权商品相应的民事责任应由汪某某承担。另外，如果原告生产销售的正品商品与被控侵权商品的型号、包装装潢均不相同，则被控侵权商品不构成侵权。

经审理查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涉案商标，注册人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11类电饭煲、电磁炉、空调、电暖器等，有效期限为200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止。

2014年9月13日，涉案商标转让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商标授权书，授权原告美的公司在其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的商品上(以注册商标证核准使用的范围为准)使用包含涉案商标在内的全部注册商标，另授权原告就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并获得相应赔偿，授权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被告余红伟经营部设立于2009年6月1日，经营者余红伟，经营范围为灯具、开关、电线、五金、装潢材料零售。

2014年9月28日，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该所委托代理人前往上海金山区金山嘴建材市场五金区L幢18号店铺，购买浴霸一个，取得商

品结算清单、名片各一张，商品结算清单上载明产品为美的315一只，金额为130元，名片上记载有上海益明灯饰有限公司驻金山区金山嘴批发市场总经销汪某某经理的信息。公证员李某某及公证人员马某某监督了购买过程，并对购买商品、取得的商品结算清单、名片拍照，将购买商品封存，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就此出具了(2014)沪徐证经字第7102号公证书。原告为此支付公证费1,000元。被告确认该店铺系其经营。

审理中，拆封上述公证封存的商品显示，被控侵权浴霸面板一侧下方中央有“美的?”标识，电源线为灰色。商品外包装除底部外，每面均印制有“ ”标识，外包装顶部标注生产商为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标注为产品条码、生产批号处无相应信息。原告主张正品浴霸的出厂价为180元，市场流通价均在200元以上，正品的面板使用材料较好，电源线在2米以上，且为白色，正品的生厂商为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并标注产品条码。

另查明，原告为本次诉讼支出律师代理费3,000元。

上述事实，除原、被告当庭陈述外，另有原告提供的(2011)佛顺内民证字第10339号公证书(第XXXXXXXX号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2014)粤佛顺德第9672号公证书(商标授权书)、(2014)沪徐证经字第7102号公证书(证据保全)、律师代理费发票、公证费发票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原告为证明涉案商标的知名度，提供了商标局认定驰名商标的通知、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品牌价值证书等证据，本院认为，上述认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证据载明的商标均非涉案商标，认定商品也非本案涉及的商品类型，故与本案无关联；原告在审理期间未就品牌价值证书的出具单位是否享有相应资质向本院举证证实；故对上述证据本院均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11类电暖器等商品上的涉案商标专用权人，原告美的公司经其授权，取得涉案商标的许可使用权，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提起诉讼并获得相应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或者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均属于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本案中，被控侵权商品为浴霸，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电暖器属于同种商品。被控侵权商品外包装上使用的标识与涉案商标相同，被控侵权商品面板一侧下方标注的“美的?”标识，其标识中的图形及字母部分与涉案商标一致，标识整体使用时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上述标识突出使用在被控侵权商品及外包装上，具备区分商品来源的识别作用，已构成商标意义上的使用，会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结合被控侵权浴霸在标注产品条码、生产批号处无相应信息等不合理的情况，本院认定被控侵权浴霸系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构成商标侵权，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余红伟经营部作为零售商，应对其销售的商品有所了解，被控侵权商品上存在标识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商品及外包装上存在缺失产品条码等不合理情况，被告只要稍加注意，就能够发现该商品存在侵权可能，从而制止可能

发生的商标侵权行为，因此，被告余红伟经营部作为被控侵权商品的销售者，不能证明其不知道销售的系侵权商品，并且被告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侵权商品具有合法来源，故被告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审理中，被告辩称被控侵权商品系案外人销售，但就此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赔偿数额，鉴于原告就侵权造成其实际损失或被告违法所得均未向本院提供相应证据，现其要求按照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金额，本院予以支持。本院综合考量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主观过错程度、被告的经营规模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原告主张的合理开支部分，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及购买公证保全实物费用均系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必要费用，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尚存在交通费等支出，但其未能举证，故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四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市金山区余红伟灯具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销售侵害第XXXXXXXX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二、被告上海市金山区余红伟灯具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8,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75元，由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00元，被告上海市金山区余红伟灯具经营部负担人民币17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孙 谧
沈 雯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